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9號

原告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靖

被告 林德興

訴訟代理人 詹漢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、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〇日  
下午二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 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就下列事項尚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  
論。

(一)原告應於5日內陳報下列事項：

1.就原告對於被告提出抵銷抗辯部分，應陳報另案請求被告返  
還不當得利事件之審理進度及判決結果。

2.對於被告就票據號碼JN0000000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  
3萬元部分，已如數交付款項，有無爭執？若有爭執，係爭  
執交付之款項數額，抑或係爭執所積欠款項已清償？

(二)被告應於5日內陳報票據號碼JN0000000、票面金額264,000  
元部分，實際交付原告之金額若干及提出交付之證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27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 
02 書記官 丁文宏